

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

-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第 97 條規定辦理。
- 二、歲出政事別科目區分為大分類、中分類及業務計畫 3 個層次。
- 三、各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由各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自行檢討訂定。各業務計畫科目於決定其歸屬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時，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而非取決於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目的，並應以每一業務計畫僅歸屬一政事別科目為原則。
-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及第一預備金按所屬單位最主要政事支出歸類之。
- 五、歲出政事別科目大分類及中分類之歸類範圍及定義，詳如下附表：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一、一般政務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凡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	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行政、資訊、政風等支出均屬之。
	(三) 民政支出	凡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四) 財務支出	凡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財稅人員訓練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一) 教育支出	凡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所需之各項支出以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均屬之，但不包括軍警教育。
	(二) 科學支出	凡從事自然科學、工程技術、醫學、產業技術、農業、交通、營建、能源及環保科技、社會與人文科學等各項研究發展支出均屬之。
	(三) 文化支出	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三、經濟發展支出		
	(一) 農業支出	凡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水庫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二) 工業支出	凡辦理工、礦、營造、建管、水電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三) 交通支出	凡辦理陸、海、空運、電訊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四)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凡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投資促進、度量衡檢定、觀光、旅遊、經濟專業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四、社會福利支出		
	(一) 社會保險支出	凡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如農民參加健保及農保之政府應負擔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社會保險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弱勢民眾（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參加健保之自付保費。
	(二) 社會救助支出	凡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均屬之。
	(三) 福利服務支出	凡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工、農民、無資力受法律扶助者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均屬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四) 國民就業支出	凡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五) 醫療保健支出	凡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一) 社區發展支出	凡辦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社區開發、社區發展研究訓練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二) 環境保護支出	凡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出	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六、退休撫卹支出		
	(一)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均屬之。
	(二)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凡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均屬之。
七、警政支出		
	(一) 警政支出	凡辦理警政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八、債務支出		
	(一) 債務付息支出	凡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均屬之。
	(二)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凡辦理賒借有關還本、付息等事務之支出均屬之。
九、其他支出		
	(一) 第二預備金	凡總預算所編列之第二預備金屬之。
	(二) 其他支出	凡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